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2〕138号

吉利学院关于印发 《吉利学院学位授予办法（修订）》的通知

京成双校区各单位：

《吉利学院学位授予办法（修订）》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2年4月18日

吉利学院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吉利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授予。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教务处，与教务处合署办公，负责有关学位评定事务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负责审核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相关材料，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四川省学位委员会批准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办理。

第四条 凡我校本科毕业学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行为；

（二）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完成学校要求的各项实践教学环节并

达到相关要求，取得毕业证书；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学生本人在离校后两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重新学习。经重新学习达到毕业要求，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位条件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可补授学士学位。

第六条 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形，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会根据学位授予条件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以上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学校学位委员会评定。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和无记名表决。

（四）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学位证书 的办理、发放和上网登记注册工作。

第八条 对授予学士学位评定结果有异议者，按以下程序处

理：

（一）在评定结果公布后的一周内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实名书面申诉报告和相关证据。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诉报告调查核实后，认为异议成立的，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异议者。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可的异议，做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向异议者反馈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最终决定，并负责完成学士学位证书网上变更登记工作。

第九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京吉校字[2018]41号《北京吉利学院学位授予办法（试行）》废止。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教务处

2022年4月18日印发
